

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(投资)评审中心

望财评审〔2025〕2号

关于隐蔽工程结算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中心各部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中隐蔽工程的管理，根据区委审计委员会有关要求，现就隐蔽工程结算审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规范隐蔽工程资料管理

1.规范结算送审资料。送审的隐蔽工程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施工记录、检测报告、影像资料、验收记录、设计变更文件等，并经过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建设等参建方签字、盖章。隐蔽工程及无法现场核实的工程均须提供旁站记录（施工日志）、监理日志、隐蔽记录、实施前后的测量数据和实施过程中的影像资料，影像资料应全面反映施工现场情况，确保无遗漏、无缺失。如隐蔽工程确实无法提供资料，建设单位应提供说明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以证明隐蔽工程的实施情况。

2.规范验收记录资料。根据《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》（JGJ/T 185-2009）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（GB

50300-2013)、《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》(GB/T 50328-2019)等相关规范,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:隐检项目名称、部位、日期、施工图号范围、主要材料规格型号、数量、标高、土质情况、坡比、轮廓尺寸、断面附图、测量数据、隐蔽前后的原貌影像资料以及验收结论等,以确保满足计量、计价必备数据条件。

3.规范验收记录的佐证资料。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应增加施工检查记录、交接检查记录、监理旁站记录等附件佐证资料,多方面完善隐蔽工程可追溯的资料和数据;同时可引入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,对工程隐蔽环节的计量、计价进行取证和核实等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建设主体管控责任

1.强化施工单位自检。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,施工单位现场技术员应对关键工序、重点部位或造价较大的工序做好施工检查记录、交接检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,确保数据准确、无遗漏、影像资料齐全。

2.强化监理和咨询单位管控。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隐蔽工程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可行性进行认真检查、验证,发现问题应要求限时整改;监理旁站记录和监理日志应完整、真实、准确,并建立专项造价控制档案,确保记录档案与现场相符。造价咨询单位应复核隐蔽资料内容的完整性、验收记录的规范性,必要时应现场开仓检查资料与实际是否相符;依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资料及台账、现场踏勘情况等,对

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，确保结算工程量准确、单价合理、费用合规。

3.强化建设单位审查。建设单位应制订隐蔽工程管控制度，并实施全过程监管，定期抽查隐蔽工程留存资料，确保隐蔽工程资料齐全、记录和影像完整。有委托质量试验检测的，检测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委托、法规、技术标准和规程进行隐蔽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，并对试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确保成果及影像可追溯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隐蔽工程造价评审

1.加强进窗资料审查。进一步规范进窗资料的审查，明确专人审核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、相关影像等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，对相关资料缺失的及时退回并要求补充完善，充分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。

2.加强中介机构考核。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单位的考核，建设单位应建立监理、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质量考核指标和体系，财评中心将造价咨询单位隐蔽工程审核、工程造价管控等内容纳入考核，切实提升服务单位工作质量。

3.加强现场踏勘管理。进一步加强项目现场踏勘，优化和升级踏勘设备，在现有《项目现场踏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望财评审〔2024〕8号）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隐蔽工程的现场踏勘方法和细则等，逐步形成高效可推广的成果经验。

长沙市望城区财政预决算（投资）评审中心

2025年2月28日